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杨一平作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杨一平
2023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5 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长 XING XIUQING 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在征求其本人意见后,提名 XING XIUQING(邢修青)先生、王京先生、张树江先生、孙晓蔷女士、龙旭东先生、KEJIAN WANG(王克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 XING XIUQING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2 提名王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3 提名张树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4 提名孙晓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5 提名龙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6 提名 KEJIAN WANG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在征求其本人意见后,提名兰佳先生、马哲女士、杨一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兰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2 提名马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3 提名于杨一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兰佳先生、马哲女士、杨一平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 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保险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责任险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4:00 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丹梓北路 1 号鸿合大厦 1 栋 B 座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保障公司平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战丽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另外两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对第二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9 日

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战丽娜:

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外国语学院日语专业学士学位。现任公司审计与监察部总经理。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战丽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战丽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2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2022 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8 年 12 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85 人
注册会计师	1,06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47 人
2021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6.71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1.1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9.41 亿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22 家	
	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审计收费	2.82 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3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8 次,涉及人员 20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袁刚,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17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张益林,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苏元元,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明,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80 万元,2023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 175 万元人民币,较上期变动情况不超过 20%,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的责任经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具有丰富行业经验、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合作精神,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职业准则,能够勤勉尽责的开展审计工作,在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立场,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责任,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在以往与公司合作的过程中,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独立董事同意将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对于公司的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同时,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熟悉,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工作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丹梓北路 1 号鸿合大厦 1 栋 B 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 XING XIUQING 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树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孙晓蔷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龙旭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 KEJIAN WANG 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兰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马哲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杨一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涉及到选举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提案 2 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提案 1 和提案 2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上述提案 1、提案 2、提案 4、提案 5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戳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会议联系人:张汇

电话:010-62968869 传真:010-62968116

电子邮件:dongban@ honghe-tech.com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本通知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55",投票简称为"鸿合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 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 1 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 2 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且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 XING XIUQING 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树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孙晓蔷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龙旭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 KEJIAN WANG 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兰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马哲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杨一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注:1、第